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5020078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益阳荣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公司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郭云飞,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住址: 。

受委托人: 孙胜军,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住址: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4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于2026年7月24日安排李光明驾驶车牌号为湘HB3755的四轴车辆装载沥青混凝土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于当日4点57分在益阳市赫山区S308与进港公路交叉路口行驶时, 被我局执法人员示证查获, 该车车货总质量限值为31000千克, 当日经过磅称重检测: 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7840千克, 该车已超限26840千克, 超限率86.58%,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2, 车辆实际承运人证明及运输合同;
证据3, 涉案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复印件;
证据4, 行政处罚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5, 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从业人员信息查询截图;
证据6,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
证据7, 对受委托人孙胜军的询问笔录;

证据8，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及银城市场电子地磅校准证书；

证据9，车辆卸载照片及复磅检测磅单；

证据10，视听资料。

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2，证明当事人系本次运输的实际承运人；

证据3，证明涉案车辆基本情况；

证据4，证明委托代理情况；

证据5，证明驾驶员的身份信息及具备货运车辆驾驶资格；

证据6，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和违法现场状态；

证据7，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8，证明湘HB3755车辆超限26840千克的事实以及用于称重检测设备经国家计量技术鉴定合格，称重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9，证明涉案车辆已改正了违法行为；

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孙胜军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5020078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对证据、事实、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并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序号14之规定，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28日